

版本号：2024.10

标 段 编 号 ：

N3205010304001650001002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苏地 2024-WG-Z46 号地块项目

标段名称：苏地 2024-WG-Z46 号地块项目桩基工程

招 标 人：苏州荣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蒋琳芳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维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缪勇

2025 年 08 月 05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
7.评标方法	6
8.发布公告的媒介	6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7
10. 监管部门	7
11.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4
投标人须知	15
1.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分包	17
1.11 偏离	17
1.12 知识产权	17
1.13 同义词语	17
2.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最高投标限价	18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8
3.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2
5.2 开标程序	23
5.3 特殊情况处理	23
5.4 开标异议	23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24
7.评标	24
7.1 评标委员会	24
7.2 评标原则	24
7.3 评标准备	24
7.4 评标	24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5
8.合同授予	25
8.1 定标方式	25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5
8.3 履约保证金	26
8.4 签订合同	26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6
9.1 重新招标	26
9.2 不再招标	26
9.3 终止招标	26
10.纪律和监督	27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10.5 异议与投诉	27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27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28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28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28
12.解释权	28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评标办法	34
2.评审标准	34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34
2.2 初步评审标准	34
2.3 详细评审标准	34
3.评标程序	34
3.1 基本程序	34
3.2 评标准备	35
3.3 初步评审	36
3.4 详细评审	36
3.5 算术错误修正	36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36

3.7 汇总评标结果	36
4. 评标结果	37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4.2 提交评标报告	37
5. 说明	37
附件一: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38
附件二: 无效标条款	40
附件三: 评标入围规则	42
附件四: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9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1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31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31
3. 其他说明	133
第六章 图 纸	13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7
封面	138
目 录	139
一、商务标	140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0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1
授权委托书	142
(3) 投标保证金	143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144
(5) 项目管理机构	145
(6) 评分业绩	146
(7) 类似业绩	147
二、资格审查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8
(8) 资格审查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8
(9)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49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1
(11) 类似业绩情况表 (如有)	152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53
三、报价文件	154
(13) 工程量清单	154
四、其他材料	155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材料	155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1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苏地 2024-WG-Z46 号地块项目（项目名称）苏地 2024-WG-Z46 号地块项目 桩基工程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地 2024-WG-Z46 号地块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姑苏数据项投【2025】13 号、姑苏数据项投【2025】28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荣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荣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维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苏地 2024-WG-Z46 号地块项目桩基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江宇路西，规划支七路南

2.2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为 11823 m²，总建筑面积 22248 m²，建筑最高 8 层，最大建筑高度约 26.82m，单桩承载力最大特征值为 1600KN。（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定额工期 (日历天)	招标工期 (日历天)
N3205010304001650001002	苏地 2024-WG-Z46 号地块项目 桩基工程	苏地 2024-WG-Z46 号地块项目桩 基工程	1528.064027	/	180

2.4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2-08-01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20 万元（含）以上的地基基础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

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房建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该分包工程不作为总承包单位的专业工程业绩。质量为合格，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出业绩相应指标，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1）**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4）**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

（5）**本项目执行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适用于开标当日有效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核结果”；**

（6）**本工程执行“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7）**本工程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开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08-05 00:00 至 2025-08-12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08-19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 **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监管部门

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荣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维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818号南环汇邻广场3号楼4层3-F401室	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8号国裕大厦一期608室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贾欢	联 系 人:	蔡翔宇、王文静
电 话:	0512-69357713	电 话:	0512-65153348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5年08月0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荣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 818 号南环汇邻广场 3 号楼 4 层 3-F401 室 联系人：贾欢 电话：0512-69357713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维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8 号国裕大厦一期 608 室 联系人：蔡翔宇、王文静 电话：0512-65153348 电子邮箱：916464162@qq.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苏地 2024-WG-Z46 号地块项目 苏地 2024-WG-Z46 号地块项目桩基工程
1.1.5	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为 11823 m ² ，总建筑面积 22248 m ² ，建筑最高 8 层，最大建筑高度约 26.82m，单桩承载力最大特
1.1.6	建设地点	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江宇路西，规划支七路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苏地 2024-WG-Z46 号地块项目桩基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3.2	招标工期	招标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09-15 计划竣工日期：2026-03-13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桩基工程完工不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止水帷幕、灌注桩和工法桩完工不晚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3.基坑支护全部完工不晚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土方外运需配合总包单位底板施工进度，且不晚于2026年3月13日 以上节点若有逾期，乙方需向甲方按10000元/天/节点支付违约金。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招标答疑（如有）、推荐材料品牌表（如有）、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08-13 15: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48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具体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最高限价公示”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08-13 15:00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人民币30万元。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减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5.递交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其他要求：缴纳银行保函的：1.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当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2.如采用其他保函格式的，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且必须在事先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缴纳银行保函的，应提前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前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处进行办理并获取回执，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办理时间。各投标单位应注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咨询电话：0512-69820870，0512-69820851。</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3.7.7	补充内容	/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19 09:3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天大屏显示）。。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2	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2 次解密时间。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7.4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¹	3 家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	/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 5 家

²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中标候选人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p>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3.1.本项目图纸、清单等材料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p>13.2 投标文件格式与“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格式不一致的，以“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为准。</p> <p>13.3 本项目支持“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p> <p>13.4 中标单位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五份、PDF 格式一份。</p> <p>13.5 施工中如需要清除地底障碍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单位自行考虑。</p> <p>13.6 基坑支护图纸中斜撑未体现工艺，施工时由中标单位自行深化设计，设计、施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p> <p>13.7 中标人须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相关服务收费的通告》中的服务收费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代为支付</p> <p> 支付标准：</p> <p> 支付时间：</p>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江宇路西，规划支七路南

2.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为 11823 m²，总建筑面积 22248 m²，建筑最高 8 层，最大建筑高度约 26.82m，单桩承载力最大特征值为 1600KN。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期：见投标须人须知前附表

质量：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详见施工合同。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踏勘。

5.工程地质情况：自行踏勘。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详见施工图纸。

7.危大工程清单：详见附件

8.其它：涉轨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详见施工图纸。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4.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6.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7.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19.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0.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标评审资料

-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

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p>(1)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3)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围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p> <p>方法二中：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p> <p>方法三中： R=平均值以上取 7 家、平均值以下取 8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p> <p>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p> <p>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p>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实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2.1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第 6.2 项规定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3 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资质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p>2022年08月0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20万元及以上的地基基础工程；</p> <p>类似工程认定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房建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该分包工程不作为总承包单位的专业工程业绩。质量为合格，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出业绩相应指标，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其他	无本章附件一其他“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得分 投标人信用标：满得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8%，每档按0.5%计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每档按0.5%计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65%-85%，抽取每档按5%计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92%；</p> <p>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p> <p><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p>
2.3.4（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2）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内的扣分值执行
2.3.4（4）	技术标	<p>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合格性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2.3.4（5）	其它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2. 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 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

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当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 25 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

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增值税率以国家最新政策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增值税率调整的，承包人以“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招标答疑、补遗及补充通知，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等内容）、协商纪要、补充协议、建设单位同意的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和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现场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方案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设计和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如现行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有相冲突的地方，业主对其享有最终解释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另行提出具体施工技术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协议书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含招标文件）；3、有关本工程的招标答疑、澄清函、补充函、承诺书等往来信函；4、投标函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相互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同一排序中的文件以日期较后为准，如是技术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a)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b)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中被发包人所接受的以外，均属无效。同时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如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只作参考之用，并需有关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按合同要求在施工期间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c)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范及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合同规范与图纸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有冲突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的标准。

(d)如合同文件内工程标准内容有不一致时，一切都应以较高的标准执行。对于何者为较高标准，发包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就此提出费用赔偿；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 4 套(不含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及监理根据本工程需要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竣工资料、工程结算送审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以发包人或监理发出的书面函件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以发包人或监理发出的书面函件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发包人或监理发出的书面函件为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后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已包含现场图纸，如实际数量不够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所需要的专用和（或）临时道路包括进场道路的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承包人还应自担管理风险和费用，包含为取得为工程目标可能需要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承包人应被视为已对现场的进入道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感到满意。承包人应尽合理的努力，防止任何道路或桥梁因承包人的车辆或承包人的人员受到损坏。这些努力应包括正确使用适宜的车辆和道路。

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

（a）承包人应（就各方之间而言）负责因他使用进场通路所需要的必要维护；

（b）发包人对由于任何进场通路的使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

（c）发包人不保证特定通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

（d）因进场通路对承包人的使用要求不适宜、不可使用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自行了解苏州市一切有关道路、车辆、既有建筑设施和景观绿化等管理条例及制度，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所有。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发包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做好图纸保密工作，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该部分图纸设计费双倍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视情况决定。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2 保密

补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做好图纸保密工作，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以及发包人现场、现状分布图纸图片、生产信息等属于发包人商业秘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目的，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的任何部分，或者公开、发布。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该部分图纸设计费双倍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视情况决定。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或者合同解除、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承包人应在5日内将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设计文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和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包括电子文件、储存介质）。无法退还的，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发包人的监督下销毁。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工程量均按实调整。

2、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述办法确定：

a、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审计为准。

b、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增减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审计为准。

c、原投标综合单价中有甲方约定为暂定材料价格的，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格替换招标时所约定的暂定材料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接驳口，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施工单位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做好必要时自备发电设备发电保证施工的准备，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与发包人无关，不应含在报价中）

受条件限制，原则上现场不提供食宿、办公、材料堆场等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实际时间。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工程执行苏建规字（2020）4号：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具体支付担保形式及比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招标文件及建设管理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及电子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且物业承接验收移交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需符合发包人和住建局主管部门的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在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的管理，按发包人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施工按准确的图纸进行。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②承包人拿到图纸，在施工单位能力范围内在图纸会审及工序施工前应指出图纸上不符合施工规范和图纸错误之处，并做好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合理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③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向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④承包人必须参加每次例会。每次与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

⑤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⑥根据发包人实际工作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含现场展墙布置）；

⑦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提供进入现场所必须的条件为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进入工地和施工现场提供方便和安全条件，并有义务提醒上述进入现场人员要对自己安全负责，向发包人雇用的其他单位提供配合的协作。

⑧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店招申报方案制作和报批、占道/河道施工、扬尘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承担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⑨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的保护工作等；
- ⑩取得施工必须的相关法律及行政许可文件；
- ⑪提供施工方案、安全预案，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 ⑫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打桩记录需全程拍摄视频，视频保存至硬盘，并移交甲方；
- ⑬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本着“书面汇报”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两天以书面形式汇报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
- ⑭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支付的损失费、赔偿费、补偿费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⑮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人员应建立花名册，花名册内容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劳动/劳务合同编号、进场日期等信息，并附上现场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变更，需及时向发包人更新、备案。承包人应编制工资表，详细记录工资及劳务费发放情况，并将“花名册”及“工资表”留档备查；
- 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及现场设备、材料保护并承担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并对施工现场已经安装完成的设备做好保护措施和方案。配合发包人筹备、进行开工、中期检查、竣工等相关的工作，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必须遵守苏州地方各级部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属地街道、城管、交警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否则，发包人按 5000 元/项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扣付；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许可证、车辆准运证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9. 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配合发包人（或监理、监督及检查单位和部门）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原材料。
20. 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它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21. 协助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临建设施：工地现场无法搭设，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临建设施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规范与要求。
23.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但若涉及变更和放弃合同权利的所有内容均须以得到承包人的授权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进场时，应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经理每日须到发包人办公室签到签退，项目经理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6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未请假或未经批准而不参加工地会议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且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特殊原因需要提前向发包方负责人请假），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如遇特殊状况应随叫随到，如有违反，则按违约处理,每次 2000 元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实际到岗人员与技术标中承诺的人员不一致的，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并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及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以上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3.2.4 并另行约定为：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副经理书面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副经理通知之第 8 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开工之前 7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或严重渎职的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副经理除外），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书面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通知之第 8 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如需离开，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周在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天。同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不超过 24 小时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4 小时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因该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导致工程延期、出现安全事故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0.2 万元/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现场任何一名管理人员未能常驻工程现场的、未能参加会议的，承包人应按照项目经理相应违约金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按照自身的专业判断对施工现场进行查勘，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的基础资料仅作参考，承包人未严格进行现场查勘而仅依赖基础资料导致解释和推断失实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必须由承包单位自行完成。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承包人自行施工质量不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或不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提前申请报发包人予以确认同意后，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分包，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履行本合同承包内

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需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必须提前申请报发包人予以确认同意后，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分包，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履行本合同承包内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需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以现金和/ 或以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向发包人提供一笔签约合同价 10%的履约担保，以保证承包人履行合同， 履约担保为发包人任何付款的先决条件。履约保函应由在苏州市营业的银行（支行以上）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出具。履约担保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后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确认后返还。如承包人开具有明确失效日期的履约保函，则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至竣工日期后六个月。如履约保函期满前一个月，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未颁发的，则承包人应自费延长六个月， 延长次数不限。若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履约保函期满后未能及时延期，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在拟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期付款中扣回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10%作为履约担保，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为止。承包人应承担与履约担保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该费用已经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 100%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5.3.3 对于按合同规定必须进行检查和检验的施工工序及其工艺，承包人应同监理工程师商定对其检查和检验的时间。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准备参加此类检查和检验。如果监理工程师未能按规定的检验时间参加检验，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可独立进行此项检验并视同是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承包人应立即将该项检验记录和结果送交监理工程师确认。不管监理工程师是否能参加该项检验，监理工程师都应对检验记录和检验结果予以确认。

5.3.4 合同中规定的任何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被覆盖、包装或隐蔽之前，必须经过检验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在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中规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检验。此类通知应包括承包人自检的记录、隐蔽或中间验收的部位和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除非监理工程师认为检查并无必要，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应按规定的时间参加检验，且不得无故拖延。

如监理工程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检验且无任何其他指示，则按第 5.3.3 款中的相应规定执行。检验过程中由承包人填写检验记录。如检验结果表明其施工符合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以进行包装、覆盖、隐蔽和继续施工，如不符合合同规定则执行第 5.3.6 款。

5.3.5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参加检验，当其提出对已经包装、覆盖或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果检验结果表明符合合同要求，则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进行适当协商之后应将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总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其他任何情况下，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过验收，业主有权指令对已验收或已隐蔽的工程进行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业主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3.6 如果上述任何检验表明被检验的材料、设备、工艺质量或工程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则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

- (1)在指示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将监理工程师认为不符合规定的任何材料运出现场;
- (2)用合格的符合合同规定的料取代
- (3)拆除监理工程师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工程，并进行重新施工。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指示的时间内，或者(若指示中没有规定时间)在合理的时间内未执行上述指示，则监理工程师有权委托他人执行该项指示，并由业主向其支付相关费用。监理工程师应在通知承包人之后，确定由此造成或伴随产生的全部费用，该笔费用可由承包人直接向业主支付，也可由业主从任何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对此监理工程师应相应通知承包人。

5.3.7 质量争议

如果业主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检验的结果有争议，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件中规定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GB50720-2011、《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等政府建设工程适用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

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严格按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且：

(1)高度重视所有在现场的人员安全，并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包括所有尚未工的和尚未移交业主的工程)的井然有序 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2)在施工现场悬挂必需的安全标志，以引起现场的人员对安全隐患的注意，对非承包人的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必要的安全指导和宣传；

(3)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为了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4)为施工毗邻区域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卫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5)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或其他过错所致安全事故、技术事故或意外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前应制订安全稳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稳定事故（指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影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一切意外事件或群体事件等），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按事先制订的预案进行处理。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项目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包括承包人（包含其员工、代理人、分包商及其他一切关联方）的原因所引起的等，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等额扣除相应损失金额及违约金金额，同时承包人还应按每个事故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50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按以下标准在相应幅度内确定后一并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事故被公司层面通报的为 3—10 万元；事故被姑苏区职能部门通报的为 10—20 万元；事故被市级职能部门通报的为 20—30 万元；事故被市级以上职能部门通报的为 40—50 万元）。

如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发包人对此不承认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承包人管辖区

的治安保卫工作。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现场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承包人应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该授权人员仅限于业主和业主委托的单位人员、承包人的雇员、其分包商的雇员、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人员以及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执行公务或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现场材料和设备的保护和保卫工作防止破坏和偷盗事件的发生。由于承包人安全保卫的疏漏导致的损坏或丢失而进行修复或赔偿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现场一旦发生破坏和偷盗事件，承包人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同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如以上事件在保险范围内，承包人应按照第 18 条款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业主和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核，其它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等做好各级检查及被检查，如省、市级等各级领导检查，工程因检查投入的各类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6.1.7 安全生产责任

(1)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時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

7.1.2.1 除非合同中有约定，在业主发出中标通知后7天内，承包人应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应在承包人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取得监理工程师和业主的批准。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业主有权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1000元/天*总延误天数的违约金。

7.1.2.2 施工组织设计不应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7.1.2.3 承包人应按照业主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业主对任何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不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3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期限内，承包人应按期向监理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其中 a. 开工前提供工程总施工计划；b. 每年 11 月底提供次年施工年进度计划，本年度工程进度完成报表；c. 每个月的 25 日前报送本月已完成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计划完成工程进度报表；d. 季末月 25 日前报送本季度已完工程进度报表及下季度计划完成工程进度报表；e. 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日报、周报等其他报表；f. 上述报表均为一式【4】份。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个工作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修改质量标准、工程变更、指令额外工作而使工程价款增加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不包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数量引起的价款增加）；

②不可抗力影响（需经国家权威机构认定并出具证明文件）。

遇以上事件发生，而又有证据证明必然影响工程之竣工时间的，承包人应在以上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延期报告并附随详细资料，经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应予顺延的工期，承包人逾期提出的，视为上述事件不影响工期，发包人不予考虑。

因以上可延长工期事件导致工期延误或承包人工程进度被在同一施工现场范围内执行工作的发包人聘请的其它承包人或其它方延误的，除依约由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应予顺延的工期外，承包人

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损失或费用。

总工期中包括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的因素，由于第三方因素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费用将不予考虑。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的，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发包人确认的总进度计划或合同约定中的关键节点工期时，则视为承包人工期延误。当发生承包人工期延误而影响到其他相关工程施工的关键节点工期时，每延误一日，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业主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赔偿金。如果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关键节点工期出现延误，业主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和记录延误时间，要求承包人加快施工进度，如果由于节点工期的延误导致最后完工节点工期推迟，则每延误一日，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业主人民币 2 万元/天的赔偿金。逾期超过 天的，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若发包人选择解除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七级以上（含七级）大风连续 8 小时；

(2) 日最高温度大于 40 摄氏度，日最低温度小于-4 摄氏度；

(3) 日（昼夜）平均积雪量超过 200mm 的恶劣天气影响，上述气象资料以苏州市气象局公布的气象资料为准。承包人遇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可以要求工期延长，但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由于发包人需要，认为确有必要对工程停建或缓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工的工程。发包人按工地实际情况，支付签证台班费及相应人员工资应以必须留守在岗人员及设备为限。计算办法：人工费按政府市场指导价的一半支付，法定节假日不计算。机械费用按定额规定支付停滞台班费，并按每日日历天一个台班计算。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场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撤场，撤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需要二次及以上进场施工，则后续进出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撤场的，则发包人发出通知后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以下情况造成的停工不属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

- (1) 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及其他单位工作面延误交付造成的停工；
- (2) 各种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
- (3) 事先未发现的地下障碍物造成的停工；
- (4) 因政策变化或政府指令造成的停工。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对于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建或缓建损失，承包人除负责自己的损失外，还应负责赔偿发包人的相关一切损失。

该地块涉及已运营的轨交六号线，且地块西南、西北两侧有成熟居住小区（商品房及安置房），承包人需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完善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时、妥善处理相关投诉，由投诉引起的一切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需负责处理投诉工单。如承包人未及时处理上述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次。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并承担以上保护工作的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前，应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样品、品牌确认及产品资料，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采购。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比中标时发包人所规定或接受的价格高，合同单价不予增加。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较低，所节约的费用由工程师确定，并对合同价作相应变更。如果承包人对工程师的评议持异议，承包人必须被要求使用中标时发包人规定或接受的材料类品名或产品。任何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承包人合同项下全部要求所必须履行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以及任何延误以及自己的费用与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无偿提供发包人办公室2间及相关办公及网络设备，同时应提供满足现场监理办公所需的办公用房，费用已在报价中考虑。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国家及当地规定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国家及当地规定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及当地规定自行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单，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均属于变更范围，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

本项目所有变更工作内容须得到发包人书面通知方可实施，如因承包人擅自实施所造成的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恢复原状，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现行相关文件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主报价。本工程预算中不计取风险费用。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两者的误差额达到《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备案起点时，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或罚款 10 万元。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由于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核定单、工程指令单、工程例会纪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本项目所有变更工作内容实行先确认后实施的原则。

由于变更引起的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变更资料，承包人应在3个日历天（重大变更除外）以书面形式报到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逾期则视为不存在费用增加，不予结算；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核价结果3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如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综合单价并作为结算审核之依据。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计价依据为合同订立当期计量计价规范和有关文件规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3) 当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实际图纸做法与清单项目特征表述不一致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情形，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未确认的，综合单价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

(4)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应基于原有报价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5)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变更前后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的差价。

(6)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10%，并且该项原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本工程（按单体）分部分项工程费0.1%的，合同价格可调整；原工程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调整，减少工程量后通过调整减少部分的单价从合同价中扣除相应造价后调整合同价，此部分工程量的调价按以下原则，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a) 工程量增加：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80%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80%（含）至120%（含）之间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并再下浮1%让利；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120%的，以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b) 工程量减少：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80%的，按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

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按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

(7) 若非承包人原因工程变更取消某项子目工作内容，其合格工程量应变更为 0，即：该子目对应的计价费用为 0。

(8)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或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与项目实施同期地级市信息价组成综合单价后，按照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中标下浮率=【】）。

(4) 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的，发包人有权选择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换材料的市场差价作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5) 在工程实施期间，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合同清单中所报单价明显偏高市场价，发包人有权选择按变更发生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变更费用，并按中标价同比下浮，承包人对此没有异议；

(6) 若设计变更仅涉及材料的变更，且原使用材料的材料价高于有效报价中相应材料平均价时，结算时仅计算原投标材料价与变更后材料市场价的差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7) 若设计变更仅涉及材料的变更，且原使用材料的材料价低于有效报价中相应材料平均价时，结算时按原使用材料的市场价与变更后材料市场价的调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8) 变更费用的最终确认应经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定；

(9) 以上价格的变更及调整只针对本栋建筑物，不以其他建筑物的价格作为参考；

(10) 承包人认为对于发生的工作和事件他有资格得到额外支付时，应在任何这类工作开始时或在这类事件发生时算起的 14 天之内，提交有关这类工作或事件的费用追加申请，而所有这些费用追加申请必须附上完整的详细情况，并必须指明按照合同的哪一条款提出应予以支付。如果承包人未在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这类申请，则视为承包人不要增加费用，承包人以后也不能再以此为由要求得到增加费用；

(11) 对于由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而引起的价款调整，无论价款事先确定与否，均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通知书的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参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用于支付工程签订时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发生的因工程变更、索赔、签证产生的合同价款的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相关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预算中未计取风险费用，其人工、主要材料、机械台班等要素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差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

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未确认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预算价}-\text{中标价})/[\text{预算价}-\text{暂列金额}\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times(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 ；

取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和相关费率进行组价，同一类型出现两个单价或费率时，取较低的单价或费率。

(4)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5)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6)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未确认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预算价}-\text{中标价})/[\text{预算价}-\text{暂列金额}\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times(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 ；

(7)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费表”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如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应在答疑过程中提出，如投标过程中对措施项目未提出质疑的，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若承包人在投标中未报相关措施项目，而在实际施工中发生变更，导致该措施项目取消时，竣工结算时应按标底中的措施费用下浮后扣除（下浮率计算按中标下浮率）；

(8) 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差价按以下②办法调整：

①本工程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内，且预算中已按规定计取了风险费用，不再调整差价；

②本工程预算中未计取风险费用，差价按如下办法调整：本工程的可调价要素为：

人工费调整原则：按照苏州市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执行，调整时间以苏州市最新颁发的政策文件中注明的时间为准，对于已经完成的工程量部分，人工工日单价执行合同价不调整。分部分项工程中人工调差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费中人工调差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计取相关费用、规费、税金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人工费、机械费在调整时，若为调增，其投标书中相应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含量与标底中相应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含量相比，在+10%之内时可按投标书相应子目的人工、机械和材料含量进行调整，当超出+10%时，其超出部分的含量不予调整。若为调减，则按其投标书中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含量进行计算。

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钢管、玻璃、型材，以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上的其它要素者。计算公式如下：占比（%）=某要素单位专业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中标单价 / 中标的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包括变更调整部分）×100%。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材料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①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材料价格 × 1.05）×（1 - 中标下浮率）②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材料价格 × 0.95）×（1 - 中标下浮率）。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 当月价格） / 该要素总用量。当每月实际使用量无法确定时，可以根据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分析出的数量计算。当某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无法确定时，可以采用中标让利幅度。差价应根据计价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已包含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自行考虑在报价中，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1.1 款中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的相关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执行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3 号文关于预付款的规定，支付比例为签约合同含税价款的 10%。大写金额为：【 】；小写¥：

2、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署生效、施工许可手续办理完成、且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支付申请的 7 天内进行核实后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但任何情况下承包人都无权暂停施工，并对工期逾期承担违约责任。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附件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签订合同且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施工费的 10%作为预付款。

（2）根据实际进度、每月支付“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过程签证变更及调差部分不纳入进度付款，待竣工结算审计完成按审计完成支付。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总包单位后支付至已完工工程款总价的 70%；

（4）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工程审计价的 85%（以结算审计单位确定的工程结算额为准）；

（5）审计完成一年后支付至工程审计价的 95%；

（6）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5%作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为二年。一年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支付 2.5%；两年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付清余款。

合同外项目：经监理人、代建单位、发包人及跟审单位确认的累计变更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10%，同比例支付进度款。

以上工程款均须承包人提交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后方可付款，发票抬头：苏州荣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付款采用优先数字人民币支付方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请款单及详细报价书；2.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及形象进度表；3.其他必要的检验文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监理人、代建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书面交底资料为准。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通常为每月的 25 日之前。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需跟审单位核实）及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监理人颁发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款付款单后，发包人按照发包人内部工作审批流程确认应付工程进度款，完成审批流程后由发包人在 28 日内支付。以上款项支付均允许发包人有 60 天的误差，发包人逾期付款在 60 天以内的无需支付任何补偿、赔偿或违约金；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不得因此停止施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书面交底资料为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除通用条款约定条件外，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发包人不予组织竣工验收：

(1) 完成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 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竣工备案所需相关资料一式【6】份，所有准备和提交竣工图纸和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进场试验报告。

(4) 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正式验收。

(5)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确认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并加盖公章。

(6) 承包人已完成现场的清理工作。

(7) 工程师认为工程的所有部分均随时可以占据和使用。

(8) 法律规定的其他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条款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工程，不能以尚未办理完成竣工结算或进度款为由拒绝移交工程，但移交前必须满足移交条件，包含但不限于垃圾含分包垃圾的清运清理，场地内垃圾清运，成品保护等。逾期不移

交的，发包人有权处以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建设单位书面通知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完整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后按相关文件规定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竣工验收报告通过后 60 日内，承包人向总监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监理工程师接到竣工结算报告 28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监理审定的结算报告意见后 28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审计局审计。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机构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中介审计核减率超 7%和核增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具体标准按审计局相关规定执行。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保修金(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申请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通过竣工验收后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结算审定金额的5%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最迟应自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管养单位的保修通知之日起两天内到现场核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维修（保修通知中对维修时间另有约定，以保修通知为准）。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抢修，最迟在七天内完成维修。

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审计机关的审定数为准）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a) 承包人未能按期到场核查或维修的；

b) 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日仍未给予回复的；

c) 连续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缺陷的；

d)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3)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重新计算。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的保修期中，必须做好每月的回访，并填写管养单位的回访单，对回访时管养公司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处理，或消极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并提供相关依据，一次性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另若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工程项目或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造成第三方介入以完成本工程。

除本合同已经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外，下列行为也为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以后的 3 天之内，未能遵守工程师指示实施相应工作的情形；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内，若因为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而使本项目受到媒体负面曝光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情形；

3、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的情形；

4、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承包人工程款、供应商货款情形的；

5、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情形；

6、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情形；

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形；

8、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9、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包括在工程竣工验

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情形的;

10、承包人未及时投保导致施工许可证等开工证件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以后的3天内，未能遵守工程师指示实施相应工作，则发包人可雇用其他人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而这方面发生的经工程师核证的所有费用，应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作为债务追回，或者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若由于承包人违约或不遵守工程师指示而雇用第三方来执行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列明的该部分工程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这笔违约金应由发包人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内，若因为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而使本项目受到媒体负面曝光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3、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的，发包人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这些不合格材料与相应合格材料差价两倍的违约金（最低不低于3万元违约金），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换这些不合格材料。

4、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承包人工程款、供应商货款情形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10万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凡承包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冲击、围堵工程现场、发包人及项目法人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等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在前述群体性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支付所有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否则，承包人将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和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若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超过依约应付比例的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之日起3日内补齐该垫付费用，否则该垫付费用视为已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垫付费及垫付之日至扣除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若应付的工程款不足以扣除前述发包人垫付费用及利息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不足部分。严格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及《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6〕297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7〕1号）规定执行。

5、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可以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也可以通知解除合同。

6、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承诺质量标准。对多次返工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自事故发生起一年内禁止参加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 0.5%的违约金，如果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另计并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发包人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 20%的违约金。

10、承包人未及时投保导致施工许可证等开工证件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的，则每逾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12、所有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3、本合同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按照具体条款的约定或法律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整改通知指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被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且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增加的成本、发包人选聘后续施工

单位期间的工期拖延损失等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雇用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合同解除并不因此而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任何权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合同解除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尽快查清并书面签证确认以下情况：

(a) 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质量以及对应的合同价款；

(b) 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该配合工程师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上述情况。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不参加上述情况确认的，应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上述情况。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苏州市有关工程保险规定，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如补充条款与上述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有冲突时，以补充条款为准：

21.1.1 施工及项目管理补充条款

1、合同履行中如发现承包人系他人挂靠中标并以承包人名义签订合同的、或者承包人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倒卖工程等情形的，发包人可以依法主张其合同无效，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2、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能做到与发包人积极有效的沟通，并经2次以上交流后，所提交的设计成果或施工的效果仍与发包人要求差距较大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及时更换则视同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承包人自行承担因项目负责人沟通协调不到位引起的误期赔偿。

3、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未履行对其施工质量进行检验的约定，造成质量和效果上降低的，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提升至达到标准，并每发现一处，承包人自愿支付违约金1万元。

4、承包人工程完工后，经三次验收仍存在较多问题，未被认定为合格的，除自费修整至合格，修整所用的时间视为误期，并支付10万元违约金。

5、工程建设完工，未达到设计效果的，工程不予验收。由承包人自行弥补，使其达到设计效果。

6、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的,经苏州市建设主管部门认定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时：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包括损害道路各种管线等）,承包人自愿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 每次；发生严重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自愿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 / 每次。

8、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约定付款的范围内予以扣除。承包人在此表示无异议。

11、如承包人辱骂、殴打发包人及工程师、跟踪审计工程师等工作人员，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后果及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12、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满足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指令调整施工进度及方案，发包人因配合整体工程需要发出的临时性的赶工及暂停施工书面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3、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时，双方另行协商。

14、农民工工资管理：

（1）承包人(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3）承包人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4）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5）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6）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每次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15、违法分包行为管理：

（1）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合同当事人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合同文本中应包括以下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

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6、管理人员纪律规定:

(1)承诺的事项在承诺期限内未兑现的或上次工地例会上决定的事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的,视为违约,违约金 2000 元/天,违约金总额累加。

(2)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主管部门以整改通知单形式要求整改的需在限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成,每拖延一天整改按 5000 元/天罚款。

(3)工程施工前,无技术措施、无进场三级教育或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违约金 5000 元/次。

(4)材料试验、施工试验的批次达不到规范规定的,每缺少一批次给予处罚 2000 元。

17、违反一般纪律规定:

(1)管理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违约金按 200 元/人/次,其他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违约金 100 元/人/次。

(2)施工部位的洞口、上下跑道边、斜通道两侧边要有防护设施,对无防护措施或防护不到位的,违约金 1000 元/处。

(3)安全防护栏杆、洞口防护盖板、安全防护网、安全防护罩等其他防护设施不得擅自拆除、破坏,否则按违约金 1000 元/处。

(4)衣服不整、赤膊上岗的,违约金 200 元/人/次。

(5)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的:大便,违约金 200 元/人/次、小便,违约金 100 元/人/次。

(6)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混乱或各类设备不悬挂安全警告标志的,违约金 500 元/处。

(7)安全警告标志不得拆除、破坏或随意移动,未经同意拆除、移动的,违约金 500 元/处。

(8)登高作业时往上或往下乱抛材料、工具等物件的,违约金 200 元/人/次。

(9)酒后上岗作业的一般工种罚款 300 元/人/次、特殊工种,违约金 500 元/人/次。

(10)特殊工种无证上岗、无证操作、违章指挥、操作的,违约金 500 元/人/次。

(11)严禁因任何原因打架闹事,如发生打架闹事事件,将对打架双方视情节严重各按违约金 5000 元/次,并视情节移送司法机关。

(12)有意破坏办公区、生活区、施工现场公用设备设施的除违约金 1000 元/次外,中小型机械按机械的双倍价款赔偿。

(13)现场携带小孩入内的,违约金 5000 元/人。

(14)泥浆及污水随意排放或不按规定排放的,违约金 500 元/次。

(15)现场未按有关规定要求配备灭火器材的违约金 500 元/次。

(16)如因违反国家、苏州市、及项目规定而造成的火灾事故,将视情节严重性进行处罚 5000 元/次,情节恶劣的将送司法机关处理。

(17)对于机械运行过程中无人值守的违约金 500 元/次。

(18)隐蔽工程及各工序检验批未经报验合格,擅自隐蔽或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违约金 2000 元/次。

(19)未经同意擅自变更设计或变更施工方案产生不良后果的,处 2000 元/次。

18、临时用电:

(1)使用的配电箱、开关箱电器配件缺少、漏电保护器失灵等一系列违章用电的违约金 500 元/次。

(2)临时配电系统的接零保护、重复接地保护不规范、不到位的 300 元/处。

(3)施工用电应该采取而未采取三相五线制的罚数 300 元/处。

(4)带电情况下进行设备、机具维修的违约金 300 元/次。

(5)直接用金属丝替代保险丝的违约金 300 元/处。

(6)直接用线头当插头或插座已损坏的情况下继续使用的 300 元/处

(7)固定电线、电缆直接用金属丝固定在脚手架或防护架上的 300 元/次。

(8)施工用电使用护套线、电话线、塑料硬质线、塑料线的违约金 300 元/处。

(9)抽水作业水泵无开关箱、无漏电保护或无保护零线的违约金 300 元/处。

(10)生活区内私自烧煮的,每处每次违约金 300 元。

(11)有其他违反纪律规定行为的,由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形实施相应处罚。

19、环境污染行为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项目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垃圾清运等,承包人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建筑垃圾等沿途抛洒、扬散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若承包人的不良行为对发包人造成被社会投诉、形象受损等不良负面新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保留法律追诉权。

20、施工进场后 3 日内提供材料计划，每周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已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如延误或不提供，承包人应当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本工程在施工阶段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分阶段提供施工全过程的影像资料（包括定点摄像及拍照），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未能按要求提供影像资料，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0000 元的违约金。

21、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伍套报发包人。否则每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21.1.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补充要求

1、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如工程实施期间国家、省、市有新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杜绝伤亡事故，事故率零。按住建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应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承包人款项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的专项违约金，专项违约金按次按合同签约价的 10% 计取；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若补充条款中条款与该管理办法不一致，从严执行。

2、在进行施工作业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等市政设施，承包人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两天内不予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复，发包人可凭第三方发票扣除相同金额的工程进度款及该金额 20% 的违约金。

3、施工作业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以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4、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施工期间对居民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保证完成100%工作量所采取的对居民协调工作的各项措施必须详细、全面、可行；保证居民的通道畅通，施工场地的卫生，控制噪音及三废的排放，负责施工场合的治安保障工作，以上所有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标示标牌等指示设施，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

5、承包人需做好对市政道路、管线及设施的成品保护工作，其费用计入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它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对本项目原有建筑、管道的破坏因素，承包人应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项目施工对原有建筑、管道的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原有建筑、其它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要求项目工程管理和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原有建筑的主体、结构、水电、绿化、景观等和其它市政公用管线。如果发生破坏行为，其维修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导致发包人先行承担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在承担费用后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6、承包方在工程实施期间负责每天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所有地面和地下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方不作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前述费用。

7、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若发生非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发包人指令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8、针对数字城管、12345、寒山闻钟等平台与承包人相关的投诉工单，承包人要指定专人无条件积极配合发包人在明确的办理时效内完成工单所要求的整改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整改完成工单，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将视投诉影响程度大小对施承包人进行每个工单5-10万元的扣款，并在当月计量支付中按实扣除。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加快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相关管理单位的速度，因承包人原因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款1000元

9、本项目不排除会国家审计，如遇按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1.1.3 其他要求

1. 承包人须按现行建筑安全操作规程和省市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做好现场文明安全施工工作。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人身、财产、工程安全事故必须在十二小时内书面报告给发包人，并积极主动做好事故的处理工作。对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质量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如因文明安全事故问题产生的责任及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承担。

2. 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负责对发包人及其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及其他人员的伤害作出赔偿。施工现场及相关区域内, 承包人应负责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的伤害, 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此情形发生时, 工期不顺延、工程款不予调整, 该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索赔、诉讼程序、损害、律师费、其他开支等所有费用。

3. 若本工程施工中,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 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视同违约。除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 还须支付发包人合同违约金、赔偿金计 1 万元/次。

4. 必须贯彻行业主管部门文件精神, 有效防止建筑工地扬尘、渣土车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措施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施工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严禁施工车辆抛洒滴漏污染道路, 施工车辆驶向城市道路前, 必须经冲洗场冲洗干净, 杜绝车轮夹泥上路。从承包人施工起点起的上、下游各 150 米范围内的现有雨、污水管道被垃圾堵塞, 必须由承包人清除。因此原因造成相关职能部门处罚时, 承包人除支付罚金外, 还须承担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不良影响罚金 1 万元/次。

5. 为加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交由目录内的运输企业运输处置。如承包人未按规定执行, 造成相关职能部门处罚时, 承包人应支付罚金, 并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的赔偿金。

6. 承包人施工人员临时工棚等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卫生防疫, 提交月报表, 在发包人指定区域内自行搭建,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指定区域无法容纳全部施工人员时, 亦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但无论如何, 发包人不因此增加工期或增加工程款。

7. a、从开工日起直到发包人取得整体验收通过证书之日止,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及工程本身的照管: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 如果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或材料或待安装的工程设备, 除不可抗力规定的风险外, 不管由于任何原因发生了损失或损坏, 承包人应自费弥补这类损失或损坏, 以使工程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规定, 达到合格的程度: b、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 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市政设施: 保护期间发生损失, 损坏损失均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c、除不可抗力外, 若发生基坑塌方,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工期不顺延, 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8. 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在各方面遵守: a、所有与工程施工、竣工/修复缺陷有关的国家或省颁布的法令、法规或其他法律, 或任何地方及其他合法机构的规章或地方法规: b、施工现场及相关区域内, 因承包人违反前述法律或政府相关部门法规、制度而导致的整改、罚款、停工等行政处罚,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工期不顺延, 工程款不予调整。若发包人因承包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则由承包人承担此方面的责任。

9. 本合同签署前, 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各自按规定购买保险: 但并不因此减少承包人应购买的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理解保单内容并决定是否加保。保险费用的承担并不减少承包人因侵权导致的赔偿责任, 承包人仍应就其对包括其自身、发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侵害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 无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 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 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 而针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11. 检测过程中由于原材料不合格造成的复试或加倍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直接支付给检测单位。非工程实体用材料的检验费由承包人自理。

12.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或是发包人采购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 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 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 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 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发包人已经按合同要求足额支付工程款, 如发生农民工或材料供应商到发包人要求支付工资或材料款等情况, 每发生一次对承包人罚款 20 万元, 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

14. 工地例会要求: 承包人所指派的本项目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由发包人组织各类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 如不能参加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代表请假, 未经发包人允许无故缺席的扣除 1000 元/次。

15. 项目的垂直运输设备拆除前必须要经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才能实施拆除。
16.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如承包方争创市优、省优、国优工程,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如承包方创建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标准化增加费按相关规定计取。
17. 本工程必须在约定竣工日期之前竣工,除不可抗拒因素和工程变更以及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影响外,工期不顺延。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提前不奖励。实际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报告为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有赶工措施费应扣除标底中的赶工措施费,并按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直接从竣工结算款中扣除),还必须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18.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以五方责任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书面移交使用单位(承包人与物业管理公司的承接验收),应根据承接方提供的专用表单整理相关验收资料和设施设备清单现场进行承接验收。
29.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以五方责任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承包人应在 6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结算资料 2 套。因结算资料不全引起的结算造价的误差,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超过规定时限移交结算资料的施工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情况除外)。
21. 各主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无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书中所列为何清单品牌,均须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书面批准的品牌实施并不得进行差价补贴。
22. 在投标工程中,承包人自己造成的价差和计算错误,结算时不得调整,由承包人自负责任。
23. 招标文件答疑中为统一报价所规定的内容,如有违反强制性规范及与现行规定相抵触的或新定施工做法的,必须以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或技术核定的形式加以明确,方可实施。调整工程价款。
24. 本工程实行过程跟踪审计,现场签证必须有承包人、发包人、监理、过程跟踪审计等单位现场共同计量确认,无上述单位共同签认的签证工程量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25.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
26. 如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计时,核减率超过 5%计算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发包人在支付尾款前,承包人须提交审计费支付凭证复印件。
27. 在工程建设中,对于甲控乙供的项目,发包人根据乙供材料检测结果,认为质量不能得以有效保证,且经监理人协调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保留甲供的权利:发包人也可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有权对工程中的特殊材料或设备采取甲供。若改为甲供,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行报价材料,按原编标单位编制的标底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1-下浮率)扣除。改为甲供的材料或设备,发包人将支付甲供材现场保管费和甲供材配合费用,该项费用不再下浮。甲供材或设备的现场保管费和甲供材配合费用=发包人的采购供应价材费的 1%+设备的 0.8%。
28. 技术核定单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如涉及费用增减必须转化为签证单形式计入结算。
29. 工期索赔及变更签证: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及签证事件发生后10日历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及签证单,并说明发生索赔及签证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10日历天内发出索赔及签证单,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30. 本项目临时围挡(围挡结构、围挡草皮、广告字)已施工完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喷淋等系统安装完成,满足质安监等部门要求,总包进场后进行移交。现施工围挡沿红线设置,承包人需考虑围挡对基坑支护施工带来的影响,如需拆改围挡,应当在施工完成后进行原样恢复,且须在施工期间做好临时围护,相关费用不做增补。
31. 本项目位于江宇路的施工道口存在弱电井,承包人需考虑井盖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固、更换井盖、铺设钢板等。井盖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或赔偿。
32. 承包人施工期间不得将一切材料、垃圾堆放至围挡外侧(除发包人同意以外),同时应负责围墙外的保洁工作,定期安排人员进行清理(每周不少于一次),待总包进场后将保洁工作向总包移交,费用不做增补。

33. 本项目周边有成熟小区（商品房小区、安置房小区），承包人进场需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以减少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的投诉。如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的投诉，须由承包人进行处理，如产生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保持索赔权力。

34. 所有桩孔施工完毕后，必须采取临时覆盖措施，避免人员掉入桩孔内。

35. 所有电线电缆必须进行架空或埋地处理，严禁沿地面明设，过路段需挖管沟对电缆进行。

36. 每次接桩完成后，必须采用水印相机拍摄影像资料，并留存待查，如有缺失，每次处罚 100 元。

37. 每台桩基需各安装摄像头一部，摄像头连接至甲方项目部，每日拷贝所有摄像头影像资料提供给甲方项目部，不得间断。

38. 本项目临时水电正在申请办理，如承包人进场时尚未接通，承包人需自行解决，费用考虑在投标价格内，不再增补。

39. 开工前承包人需完成施工通道临时硬化、洗车池、门卫（含质安监要求的智慧工地相关设施）等工作。

40. （1）桩身垂直度控制：当第一节桩就位插入地面时，应将桩垂直度偏差校正到不大于 0.5% 的桩长，然后正式沉桩。当桩身垂直度偏差超过 1% 时，应找出原因并设法纠正；当桩尖穿过软土层后，严禁采用移动桩架的方法进行纠偏。

（2）沉桩过程必须详细记录沉桩过程的压力值与桩入土深度，了解桩端持力层深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以及桩穿过各土层时的压力值。

（3）送桩应用专用送桩器，严禁借施压用的工程桩作送桩器。

（4）每一根桩应一次连续沉桩到底，接桩，送桩应连续进行，中间不得无故停歇。

41. 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放线定位标记的检查和保护，避免因定位有误而导致偏桩。承包人测量定位放线设备必须提供年检合格证明，确保定位数据的准确。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要求出厂时间不超过三年，后期施工不得以机械故障及检修维护等名义，拖延工期。

42.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桩基施工顺序并考虑采取必要措施以减小挤土效应带来的危害。施工过程中有任何异常情况，应停止施工并及时通报，由招标方、设计院、详勘单位、监理公司、施工单位等有关各方共同协商或采取专家研讨会形式确定处理方案后方可继续施工。所有预制桩进场，须书面报监理验收并统计数量当日报发包方及监理单位存档。不得以任何理由如预制桩供应不及时、材料涨价等作为推脱理由以延误工期，须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桩供应满足工期要求，费用含于总价。

43. 承包人须配合桩基检测，承包方应协助发包方和桩基检测单位进行桩基的检测验收工作，负责但不限于提供和加固临时道路、桩头土方开挖、截桩、破桩头、桩头钢筋与检测设备钢量焊接或锚固等以满足检测设备的进场和检测需要。且须考虑桩基检测多次进出场，费用包含于合同价内。

44. 桩基检测验收合格后，应立即将施工机械及材料撤离现场并与主包单位（土建或场平单位）办理场地交接手续。

45. 预制桩桩头需要截断时，宜采用锯桩器截割，严禁采用大锤横向敲击等野蛮手段施工。

46. 为防偏桩、倾斜、断桩，在基坑土方开挖时，应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和次序。土方开挖时，须专人现场旁站，确保土方开挖不破坏桩身质量，此费用含于总价中。

47. 由于施工桩位偏位或标高未达设计要求而导致基础承台设计变更的，变更增加的费用由相应桩基施工单位承担。由于断桩导致的接桩费用由相应桩基施工单位承担。可能的高应变检测在本工程合同范围，含于投标总价中。

48. 承包人进场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施工许可证，如逾期发包人有权按 10000 元/天进行索赔。

49. 土方挖至标高（垫层面以上 300mm）后向总包单位移交，由总包单位负责清底，工作面移交须签署工作面移交单。

50. 桩基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是如果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桩基检测不合格，桩基检测不合格的测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补桩所产生的费用。

51. 桩基、围护及土方施工过程中，及时对场地进行抽排水，确保场地无积水，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5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打桩完成后因挤土效应致使桩身倾斜或上浮而引起的费用，此费用含于合同总价中。

53. 桩基施工原始数据需监理旁站记录，当日完成工程量的三方签字确认并将原件移交至发包人存档；桩基施工过程做到“一桩一档案”，包括：方桩施工全程摄像、关键数据拍照、记录单桩施工开始及完成时间、记录人等信息。

54. 工程桩确定一次性验收合格。桩基检测一类桩比例应 $\geq 90\%$ ，二类桩 $< 10\%$ ，不得出现三四类桩。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或桩偏位超出规范要求以及废桩（III、IV类桩）、爆桩所产生的一切桩基补强费和上部结构补强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承包人须综合考虑打桩及支护造成的挤土效应及场地表面土方因下雨、机械行走、施工需要等原因变为虚土、烂土而对土方外运造成的影响，不得进行任何索赔。

56. 承包人须自行考虑场内道路的设置（硬化、铺设钢板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做增补。

57.

注：1、上述补充条款与通用条款或其他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2、上述补充条款所有处罚金在每次审批工程款之前以现金结清。处罚金执行凭证由总监理工程师发文，发包人代表签字后即可实施。

3、上述补充条款处罚在法律性质上均属于违约金。

4、此合同不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以资审文件及投标文件人员为准，格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格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格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格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格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附件 1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4：**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荣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苏地 2024-WG-Z46 号地块项目桩基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5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5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5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5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未约定工程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且不少于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
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
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
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
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苏州荣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苏地2024-WG-Z46号地块项目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苏州市姑苏区

工程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文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查。

3.2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3 甲方指派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3.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类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处理、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3.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4.1 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4.2 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严格遵守地方政府部门等的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4.3 乙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与本工程相关联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3)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4 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4.5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4.6 乙方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4.7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8 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4.9 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4.10 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工作, 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 特种岗位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4.11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负责, 并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 物的不安全状态, 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4.12乙方平时应进行安全检查, 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以及监理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要求应及时组织整改并按时回复。

4.1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配备和发放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乙方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针对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 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4.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 及时如实上报;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保护事故现场。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 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 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

4.15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4.16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 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 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 并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工程款3%以内的安全违约金:

-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各类管线损坏重大事故, 扣除应得工程款3%的安全违约金;
-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各类管线损坏事故, 扣除应得工程款1%的安全违约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 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 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 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 每逾期一天, 乙方按2000元/天承担违约金责任。

6.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各类管线损坏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 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 过错方应承担1万元-5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7.2 . 本合同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算至全部工程质保期满后终止。

7.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发 包 人 ：

承 包 人 ：

签 章 ：

签 章 ：

日 期 ：

日 期 ：

附件 1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苏州荣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建筑工地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根据《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江苏省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和《苏州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群防群治的制度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总目标为：遵循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承诺，杜绝因工重伤、死亡事故，杜绝重大交通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杜绝火灾、设备、交通管线、机械倒塌事故，杜绝食物、煤气中毒及卫生防疫事故，杜绝被社会媒体负面曝光，杜绝盗窃、赌博、嫖娼、打架等治安事件、刑事案件。粉尘、污水、噪声达到城市管理要求。

具体如下：

1.1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能够实现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生产体系得以实施的保证，也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有力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总包单位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需通过安全生产考核，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总包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设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专职安全人员。

总包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立安全、保卫、防火、治安等制度。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目标和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相关安全法规和安全管理目标，编制本项目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对市政管网和周边建、构筑物、供电设施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

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安全法规规定持证上岗，现场需设置安全标志布置平面图及各种安全标志。

总包进场后，需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等，并组织各班组定期举行安全生产活动，各项内容应保留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机构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及时进行整改，整个过程应按规定留有检查记录，以及具体整改意见和整改措施。

总包单位须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审查分包单位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对重大方案，应实行重大方案论证制度，如高支模专家论证，对模板支撑体系专项方案、脚手架专项方案、钢结构吊装专项方案等严格执行审批、实施和检查验收制度。

除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1.2 安全防护管理制度

1.2.1 严格执行“三宝”使用制度。

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按规定戴好安全帽，按规定要求使用安全带和安全网。现场作业人

员不准赤背，高空作业不得穿硬底鞋。

安全帽、安全带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产品，不得使用缺衬、缺带及破损的安全帽；安全网必须有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质量合格证及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的准用证。

“四口”、“临边”的防护必须符合规范要求，洞口采用钢筋网片层层封闭的施工方法，临边防护栏搭设及时齐全，施工用电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原则实施。

楼梯口设置 1.2 米高防护栏杆和 30 厘米高踢脚杆，杆件里侧挂密目式安全网，电梯井口设置 1.2 米~1.5 米高防护栅门，其中底部 18 厘米为踢脚板，电梯井内自二层楼面起不超过二层（不大于 10 米）拉设一道平网，防护设施定型化，工具化，牢固可靠。

预留洞口、坑井须用固定盖板防护，1.5m² 以上的洞口四周设 18 厘米高踢脚杆和 60 厘米、1.2 米两道水平杆，杆件里侧用密目式安全网围护，洞口张挂水平安全网，防护设施必须做到定型化、工具化，达到安装方便、使用美观、安全可靠的作用。

进料（人）通道口、进出建筑物主体通道口和场地内、外道路中心线与建筑（或外架）边缘距离的通道应按规范规定要求搭设防护棚，各类防护棚应有单独的支撑系统，不得悬挑在外架上。

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应设置 1.2 米和 60 厘米两道水平杆，并在立杆里侧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防护设施与建筑物应固定连接。

电梯井、管道井、通道口、设备防护棚、内防护的设置等必须符合规范规定。

除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1.2.2 钢筋工程安全措施

- (1) 作业前必须检查机械设备、作业环境、照明设施等，并试运行符合安全要求。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考试合格，上岗就业。
- (2) 脚手架上不得集中码放钢筋，应随使用随运送。
- (3) 操作人员必须熟悉钢筋机械的构造性能和用途。应按照清理、调整、紧固、防腐、润滑的要求，维修保养机械。
- (4) 机械运行中停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收工时应按顺序停机，拉闸，销好闸箱门，清理作业场所。电路故障必须由专业电工排除，严禁非电工接、拆、修电气设备。
- (5) 操作人员作业时必须扎紧袖口，理好衣角，扣好衣扣，严禁戴手套。女工应戴工作帽，将头发挽入帽内不得外漏。
- (6) 机械明齿轮、皮带轮等高速运转部分，必须安装防护罩或防护板。
- (7) 电动机械的电闸箱必须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器，并应灵敏有效。
- (8) 工作完毕后，应用工具将铁屑、钢筋头清除，严禁用手擦抹或嘴吹。切好的钢材、半成品必须按规格码放整齐。
- (9) 在高处、深基坑绑扎钢筋和安装钢筋骨架，必须搭设脚手架或操作平台，临边应搭设防护栏杆。
- (10) 绑扎钢筋和安装钢筋骨架时，必须搭设脚手架和马道。
- (11) 绑扎圈梁、挑梁、挑檐、外墙和边柱等钢筋时，应搭设操作平台架和张挂安全网。

(12) 层高较高处梁钢筋的绑扎，必须在满铺脚手板的支架或操作平台上进行。

(13) 绑扎立柱和墙体钢筋时，不得站在钢筋骨架上或攀登骨架上下。3m 以内的柱钢筋，可在地面或楼面上绑扎。整体竖向绑扎 3m 以上的柱钢筋，必须搭设操作平台。

1.2.3 模板施工安全措施

(1) 模板安装

- 1) 作业前应认真检查模板、支撑等构件是否符合要求，钢模板有无严重锈蚀或变形，木模板及支撑材质是否合格。
- 2) 地面上的支模场地必须平整夯实，并同时排除现场的不安全因素。
- 3) 模板工程作业高度在 2m 和 2m 以上时，必须设置安全措施。
- 4) 操作人员登高必须走人行梯道，严禁利用模板支撑攀登上下，不得在墙顶、独立梁及其他高处狭窄而无防护的模板面上行走。
- 5) 模板的立柱顶撑必须设牢固的拉杆，不得与门窗等不牢靠和临时物件相连接。模板安装过程中，不得间歇，柱头、搭头、立柱顶撑、拉杆等必须安装牢固成整体后，作业人员才允许离开。
- 6) 基础及地下工程模板安装，必须检查基坑支护结构体系的稳定状况，基坑上口边沿 1m 以内不得堆放模板及材料。向槽内运送模板构件时，严禁抛掷。使用起重机械运送，下方操作人员必须离开危险区域。
- 7) 组装立柱模板时，四周必须设牢固支撑，如柱模在 6m 以上，应将几个柱模连成整体。支设独立梁模应搭设临时操作平台，不得站在柱模上操作和在梁底模上行走立侧模。
- 8) 用塔吊吊运模板及其它材料时，应按国家规定设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一人不得同时兼顾信号指挥和司索作业，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2) 模板拆除

- 1) 总工程师审核批准《拆模申请书》，不得因拆模而影响工程质量。
- 2) 拆除模板的顺序和方法。应按照拆模顺序与支模顺序相反（应自上而下拆除），后支的先拆，先支的后拆；先拆非承重部分，后拆承重部分。
- 3) 拆模时不得使用大锤或硬撬乱捣，拆除困难，可用撬杠从底部轻微撬动；保持起吊时模板与墙体的距离；保证砼表面及棱角不因拆除受损坏。
- 4) 在拆柱、墙模前不准将脚手架拆除，用塔吊拆时应有起重工配合；拆除顶板模板前必须划定安全区域和安全通道，将非安全通道应用钢管、安全网封闭，并挂“禁止通行”安全标志，操作人员必须在铺好跳板的操作架上操作。已拆模板起吊前认真检查螺栓是否拆完、是否有勾挂地方，并清理模板上杂物，仔细检查吊钩是否有开焊，脱扣现象。

- 5) 拆除电梯井及大型孔洞模板时，下层必须支搭安全网等可靠防坠落措施。
- 6) 拆除的模板支撑等材料，必须边拆、边清、边运、边码，楼层高处拆下的材料，严禁向下抛掷。

1.2.4 混凝土施工安全措施

- (1) 施工前，工长必须对工人有安全交底。
- (2) 夜间施工，施工现场及道路上必须有足够的照明，现场必须配置专职电工 24 小时值班。
- (3) 砼泵管出口前方严禁站人，以防砼喷出伤人。
- (4) 现场照明电线路必须架空，严禁在钢筋上拖拉电线。
- (5) 大风、大雨天气停止施工。
- (6) 砼振捣工必须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
- (7) 泵机运行时，机手不得离岗，并经常观察压力表、油温、水温等是否正常，当油温升到 85° C 时，应立即停止泵送，进行冷却，使油温降低后方可继续泵送，当水温 $\geq 35^{\circ}$ C 时，应及时换水。
- (8) 泵管连接，由专人操作，其他人不得随意搭接，砼泵送过程中定时、定人检查连接件及卡具有无松动现象。
- (9) 布料杆操作者经过培训，熟悉操作方法，混凝土作业时布料杆下严禁有人通行或停留。

1.2.5 脚手架（模板支撑）安全措施

脚手架是根据脚手架搭设方案的设计要求进行搭设的，是按照规范、标准进行验收后投入使用的；因此说脚手架的任何零部件都有它的特殊作用，在施工过程中，任何人都不得随便拆除或改动。

脚手架进行搭设前必须编制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方案需按规范要求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脚手架应按批准后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搭设，使用的脚手钢管需满足要求，严禁使用锈蚀严重、管壁厚度不满足要求的钢管进行搭设，进行搭设的脚手钢管应按规定使用油漆进行涂刷。

落地脚手架立杆基础、连墙件设置或构造等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严格按审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混凝土输送泵管、卸料平台、模板支撑、缆风绳等严禁与脚手架进行固定。

悬挑脚手架的悬挑梁应按规范规定采用型钢进行搭设，严禁采用变形严重的型钢或悬挑架采用扣件进行连接。

整体提升脚手架应经过鉴定后方可使用。

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等必须验收完毕后方可使用。卸料平台必须按规范规定做到工具化、定型化。

外墙脚手架所搭设所用材质、标准、方法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外脚手架每层满铺脚手板，使脚手架与结构之间不留空隙，外侧用密目安全网全封闭。

除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1.2.6 防水施工安全措施

- (1) 材料存放于专人负责库房，严禁烟火并挂有醒目的警告标志和防火措施。
- (2) 施工现场和配料场地应通风良好，操作人员应穿软底鞋、工作服、扎紧袖口，并应配戴手套及鞋盖。涂刷防水涂料时必须戴防毒口罩和防护眼镜。外露皮肤应涂擦防护膏。操作时严禁用手直接揉擦皮肤。
- (3) 患有皮肤病、眼病、刺激过敏者，不得参加防水作业。施工过程中发生恶心、头晕、过敏者，应停止作业。
- (4) 地下室外墙防水施工时应搭设安全的操作脚手架，并加强对基坑边坡的稳定性观察和监测。
- (5) 高处作业屋面周围边沿和预留洞口，必须按“洞口、临边”防护规定进行安全。
- (6) 施工点附近配有灭火器材。
- (7) 雨、雪、霜天应待屋面干燥后施工，六级以上大风应停止室外作业。
- (8) 下班清洗工具。未用完的防水涂料，必须装入容器，并将盖盖严。

1.2.7 砌筑施工安全措施

- (1) 在操作之前必须检查操作环境是否符合安全要求，道路是否畅通，机具是否完好牢固，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是否齐全，经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
- (2) 墙身砌体高度超过地坪 1.2m 以上时搭设脚手架。在一层以上施工，采用里脚手架搭设安全网；采用外脚手架设防护栏杆和挡脚板后方可砌筑。
- (3) 脚手架上堆料量不超过规定荷载，同一块脚手板上的操作人员不超过两人。
- (4) 不准站在墙顶上做划线、刮缝及清扫墙面或检查大角垂直等工作。
- (5) 不准用不稳固的工具或物体在脚手板面垫高操作，更不准在未经过加固的情况下在一层脚手板上再叠加一层。
- (6) 砍砖时面向架内打砍，防止碎砖飞出伤人。
- (7) 用于垂直运输的物料提升机不得超负荷运输，并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修理。
- (8) 装卸砌块时要先取高处、后取低处，防止砖垛倾倒伤人。
- (9) 在同一垂直面内上下交叉作业时，设置安全隔板，下方操作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
- (10) 如遇暴风雨天气，要采取防雨措施，避免恶劣天气吹倒新砌筑的墙体，同时及时浇筑拉梁混凝土，增加墙体稳定性。
- (11) 人工垂直向上或向下传递砌块时搭设架子，架子上的站人宽度应不小于 600mm。
- (12) 对稳定性较差的窗间墙加临时稳定支撑，以保证其稳定性。
- (13) 大风、大雨等异常气候之后，应检查砌体是否有垂直度的变化，是否产生裂缝。

1.2.8 装修施工安全措施

- (1) 外装修时每天检查外脚手架及防护设施的设置情况，发现不安全因素则及时整改加固，并

及时汇报主管部门。

(2) 随时检查各种洞口临边的防护措施情况，因施工需要拆除的防护，设警示标志，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在洞口上下施工需设警戒区，派专人看守。

(3) 当施工作业易产生可燃、有毒气体时，需保证屋内通风良好，或配备强制通风设施，并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用品。

(4) 所有电动工具必须在使用前由电工做防漏电测试，不得带病或超负荷运作，并有可靠的接地接零装置。

(5) 在脚手架上进行安装作业时，脚手架的板面必须牢固，加工的碎片或打胶用完的空罐不得随意向下扔。

1.2.9 给排水工程施工安全措施

(1) 规定 2 米以上的作业即为高处作业，在高处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带；使用的人字梯必须使用可靠的张拉绳，在顺手的位置设置工具袋和零件袋，在高处作业时两个人一组，一人高处作业，一人看护，严禁抛掷零件和工具。

(2) 在“五临边”处作业时，作业前检查防护栏杆和防护网是否牢固，临时制作的安装平台必须设置 1.2 米高的护身栏，操作宽度必须大于 0.6 米，上下的梯子横担间距不大于 0.4 米。

(3) 在管道井内施工的时候，将上下两层的洞口用木板封闭，在下层显眼位置设置“施工危险区域，请绕行”的标志，防止上层掉落物体伤害及本层掉落物体伤害下层施工或经过的人员。

(4) 在屋架下、天棚内、墙边安装管道时，要有足够的照明，能搭设脚手架的地方必须搭设，不能搭设的除佩带安全带外，在管道下方设置双层水平安全网，其宽度超出最外边的管道至少 1 米。

(5) 电焊作业时，随班组配备手提式灭火器。

(6) 在地下管道性调试、修理、焊接时，对施工环境内的空气样品进行分析，如超出安全标准，采取强制排风措施，同时操作人员佩带好个人防护用品。

(7) 大型设备安装之前，必须编制安全措施方案。

1.2.10 暖通工程施工安全措施

(1) 合理布置风管加工车间，留出安全通道，设置边角料存放区；加工区内的所有电线电缆均采用悬空架设，防止电线被铁皮割破造成漏电，对于必须敷设在地面的电源和机械控制线，穿钢管进行保护。

(2) 在大型的风管安装时，搭设合乎安全规范的操作平台，防止风管滑落伤人。

(3) 在大型的管道垂直安装时，在管道下方采取临时防护，管道上设置可靠的临时固定耳块。

(4) 在进行保温时，采取机械通风、佩带防护用品等方式防止粘胶等挥发的有毒气体造成中毒事故。

(5) 在保温作业时，随作业班组配备小型的手提式灭火器。

(6) 在大型设备安装前，编制详细的安全技术方案。

1.2.11 电气工程施工安全措施

(1) 在井道内施工时，必须有足够的照明，在施工前检查井道上下两层的洞口封闭情况，防止本层的物体掉落伤害下层的作业人员和被上层掉落的物体伤害。

(2) 在高空安装桥架、线槽、母线、敷设电缆、安装灯具时，佩戴安全带，人字梯采取防滑和劈叉措施。

(3) 在调试工作进行之前，和相关专业进行交底，并编制调试安全技术方案，在物料提升机内，安全通道等显眼位置张贴宣传标语和标志，特别是在开关处，悬挂“有人作业，合闸有触电危险”的警示标志。

(4) 调试工作完成后，及时将井道、设备间的门窗上锁，防止非专业人员误操作造成设备损坏和触电事故。

1.2.12 临时施工用电安全措施

施工现场用电严格执行（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审核、批准和验收手续。

施工现场的线路配置必须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并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施工用电与生活用电分开，动力与照明分开，各配电装置容量与实际荷载要匹配，禁止超负荷工作。

施工现场的开关箱要满足施工机械的需要，所有的施工机械、施工机具的使用都必须控制在漏电保护之下，都必须达到两级保护，并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对现场的电器设备等应定期进行检修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对检查与维修情况进行记录。

漏电保护接地和漏电保护接零不能混用。

全现场应设总配电箱（或总配电室），配电室需按规定挂设标志牌、警告牌，配电室设置和安全装置、消防设施等必须符合规范要求。总配电箱以下设分配电箱，分配电箱以下设开关箱，开关箱以下就是用电设备。

每台用电设备需具有专用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的选择，以及配电箱和开关箱电源进线、设置、选择、使用和维护应符合规范要求。

配电线路、电缆应采用五芯线，PE 线应采用绿/黄双色线敷设，配电线路架设应符合规范要求。安全电压的使用，以及照明供电和照明装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大型用电设备、电动机械和手持式电动工具等，按规范的规定设专人进行维护和管理。

外电线路的防护和电气设备的防护应符合规范要求，熔断丝的使用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规定，不能采用铜丝或其他金属材料代替。

除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1.2.13 施工机械安全措施

大型设备如塔吊、施工电梯、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设备装、拆方案的编制、审核、批准和验收必

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设备进场都必须经过验收合格挂牌后方可投入使用。

塔机、施工电梯、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设备的装、拆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大型机械的安装、拆卸、升节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大型机械安装后必须经检测部门进行验收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任何人不得违章指挥，不懂机械设备的人员严禁进行装、拆作业。

所有大型机械设备的装拆工、塔吊司机、挂钩指挥、电梯司机都必须经过专业的安全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所有设备必须经登记备案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淘汰的、安全性能差的或噪音超标的机械设备。

塔吊、施工电梯必须做好运转记录和维修保养记录，操作中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和酒后操作。所有机械都必须落实维修保养责任人，定期检查、定期保养；中小型机械必须做到每天清洁保养。

塔吊基础坑内严禁积水或被杂物埋设，塔吊、物料提升机的安全装置应定期进行检查、保养，保证能够安全使用。

井架缆风绳或附墙装置必须符合要求，需按时进行保养。

所有机械设备接零接地，以及中小型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使用平刨和圆盘锯严禁合用一台机电的多功能木工机械。

相关设备应设置限重或警示标识。

1.2.14 临边及洞口的安全

(1) 临边防护

建筑物楼层临边四周，无围护结构时，必须设三道防护栏杆，或立挂安全网加一道防护栏杆。楼梯踏步及休息平台处，必须设三道牢固防护栏杆或用立挂安全网作防护。回转式楼梯间应支设首层水平安全网，每隔四层设一道水平安全网。

临边防护栏杆杆件的规格及连接要求，应符合下列规范：钢筋横杆上杆直径不得小于 16mm，下杆直径不得小于 14mm，栏杆柱直径不得小于 18mm，采用电焊或镀锌钢丝绑扎固定。钢管横杆及栏杆柱均采用 $\phi 48$ 的管材，以扣件连接。

(2) 洞口的安全

对于边长小于 250mm 的洞口，必须用坚实的木板盖严，盖板应固定防止挪动移位，并进行标识警示。

对于边长大于 250mm，小于 1500mm 的洞口，采用钢筋和木板防护，在洞口上加螺纹 12 钢筋网片，钢筋间距 200mm，在钢筋上覆盖 15mm 木模板，用铁丝和钢筋绑扎牢固，铁丝的连接扣向下放置，防止绊人，模板和钢筋应超出洞口 300mm。在木板边用水泥砂浆做成斜坡。

1.5m×1.5m 以上的孔洞，四周必须设两道护身栏杆，中间支挂水平安全网。

墙面等处的竖向洞口，凡落地的洞口应加装开关式、工具式或固定式的防护门，门栅网格的间距不应大于 15 厘米，也可采用防护栏杆，下设挡脚板。

下边沿至楼板或底面低于 80 厘米的窗台等竖向洞口，如侧边落差大于 2 米时，应加设 1.2 米高

的临时护栏。

电梯井口必须设高度不低于 1.2 米的金属防护门。电梯井内每两层设一道水平安全网，安全网应封闭严密。未经上级主管技术部门批准，电梯井内不得作垂直运输通道和垃圾通道。

1.2.15 高处作业防护措施

(1) 本工程安全通道高 4m，宽 5m 的防护棚。安全通道上设置双层脚手板。其中防护棚立杆横距 3000mm，立杆纵距 1200mm，非出入口和通道两侧必须封严。

(2) 临近施工区域，对人或物构成威胁的地方，必须支搭防护棚，确保人、物的安全。

(3) 高处作业使用的铁凳和木凳应牢固，两凳间需搭设脚手板的，间距不得大于 2m。

(4) 高处作业严禁投掷物料。

1.2.16 防止坠物打击的防护措施

本工程的控制难点在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部分临建及加工场地处于塔吊的工作范围之内，防止物体的高处坠落是本工程整个施工过程的防护的重点，主要采取如下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1) 规范塔司的操作行为，并设专人指挥起吊工作；每次塔吊工作之前均对钢丝绳及钩钩进行检查，并对绑扎牢固与否进行检查。

(2) 建筑物外架张挂密目安全网进行全封闭防护。

(3) 在各种材料加工场搭设防护棚。

(4) 在塔吊覆盖范围内的临建，均用钢管搭设防砸棚，其上覆盖双层木模板。

(5) 规定塔吊作业时间，严禁在工人收工、上工时间段，吊运材料。

(6) 建筑筑物出入口处搭设长 3~6 米，宽于出入通道两侧各 1 米的防护棚，棚顶应满铺不小于 5cm 厚的脚手板，非出入口和通道两侧必须封闭严密。

1.2.17 防触电措施

(1) 施工现场严格执行“一机一闸一漏”的规定，并采用“TN-S”供电系统，严格地将工作零线(N)和保护地线(PE)严格分开，并定期对总接地电阻进行测试，保证在 4 欧姆以下；

(2) 整定各级漏电保护器的动作电流，使其合理配合，不越级跳闸，实现分级保护，每十天必须对所有的漏电保护器进行全数检查，保证动作可靠性；

(3) 施工现场采用 36V 的安全电压进行照明；

(4) 对所有的配电箱等供电设备进行防护，防止雨水打湿引起漏电和人员触电。

1.2.18 季节性施工安全措施

(1) 雨季施工

1) 做好施工人员的雨季培训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随机全面检查，尤其在大雨过后，此项工作必须进行。包括对临时设施、临电、机械设备防护等进行检查。检查施工现场及生产生活基地的排水设施，疏通各种排水渠道，清理雨水排水口，保证雨天排水通畅。同时要重点防范预留洞口及出入口处，防止雨水流入地下室，板上各预留洞用旧模板覆盖，防止雨水灌入。

2) 检查大型设备脚手架的基础是否牢固, 脚手架立杆底脚必须设置垫木, 并保证排水良好, 避免积水浸泡。所有马道、斜梯均采取防滑措施。

3) 在雨季到来前, 做好脚手架的防雷避雷工作, 并进行全面检查, 确保防雷安全。

4) 雨季所需材料, 设备和其它用品, 如水泵、抽水软管、塑料布等由材料部门提前准备, 及时组织进行, 水泵等设备应提前检修。

5) 雨天施工时, 必须对电焊机、电源装置、焊条等器具材料进行防雨保护, 为了保证电焊机能在雨天正常作业, 需在每个作业区域设立机电房(利用本单位现有钢工具棚), 将电焊机等用电设备置入工具房中。

6) 向施工人员提供防滑、防雨用品(雨衣、防滑鞋等)。除特殊情况外, 降大雨时应停止高空作业, 将高空人员撤到安全地带, 拉断电闸。

7) 当雨季气候恶劣, 不能满足工艺要求及不能保证安全施工时, 应停止吊装施工。同时, 应保证作业面的安全, 设置必要的临时紧固措施(如缆风绳、紧固卡)。

8) 对屋面或室外作业, 大雨天应尽量避免, 以免雷击; 对未施工完成的设备、管道口进行封堵、保护, 防止雨水进入。

(2) 夏季高温施工

1) 在夏季高温季节增加职工食堂、宿舍、办公室、厕所的环境卫生检查次数, 不合格增加营养的同时向职工(特别是生产第一线 and 高温岗位职工)提供降温避暑药以及绿豆汤等, 以确保安全和健康。对在特殊环境下(如露天、封闭等环境)施工的人员, 采取诸如遮阳、通风等措施或调整工作时间, 早晚工作, 中午休息, 防止职工中暑、窒息、中毒和其他事故的发生, 炎热时期派医务人员深入工地进行巡回防治观察。一旦发生中暑、窒息、中毒等事故, 立即进行紧急抢救或送医院急诊抢救。严禁职工到江河湖泊中洗澡、游泳, 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2) 夏季高温季节是现场用电高峰期, 定期对电气设备逐台进行全面检查、保养, 禁止不规范用电, 对职工宿舍的降温用电设备及电线进行定期检查, 同时在此阶段开展“安全用电活动”评比活动。

3) 人容易在夏季高温季节产生烦躁心理, 项目综合部根据周边居民以及相关部门的实际情况, 进行定期的走访、沟通, 协调好与周边居民以及相关部门的关系, 保证现场施工顺利进行。

(3) 大风天气

1) 大风会增加塔吊、脚手架等作业环境危险性增加, 当风力大于三级, 影响主体结构焊接, 风力大于四级, 影响砌墙, 限制或妨碍高架起重机和塔吊作业, 风力在五级及以上应停止作业, 必要时对相关设置进行加固处理。

2) 大风来临时, 必须立即停止钢结构吊装、焊接作业, 及时将未就位的构件进行临时固定, 对扳手、螺栓、焊条等小型材料用具必须装入工具包中带走; 对于未安装好的屋面板, 用麻绳将板与屋架牢牢捆绑, 防止被风刮走。

3) 对现场堆放的材料进行全面清理, 在堆放整齐的同时必须进行可靠的压重和固定, 防止被大

风将材料吹散，外架围挡要进行加固，防止材料吹落伤人。高空作业人员安全带必须与外架固定牢固。

4) 在风力大于三级时钢结构焊接、幕墙转接件、龙骨焊接须停止施工，以防焊接火花随风飘散带来火灾隐患；本工程钢结构施工、幕墙施工采用外脚手架作操作台，风前风后须检查外架拉接件拉接是否可靠、是否有受力杆件变形异常情况；施工时做到工完场清，避免大风造成落物伤人的情况；五级以上大风须停止施工。

5) 塔吊的各构件要细致检查一遍，同时塔吊的小车和钩钩均要停靠在最安全处，封锁装置必须可靠有效。对塔吊拔杆进行了限位的应将拔杆用揽风绳固定在可靠的结构上，驾驶室的门窗要关闭锁好。大风到来时各机械停止操作，人员停止施工。大风过后对各机械和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没有安全隐患时才可恢复施工作业。

1.2.19 场区周边地下管线的保护

(1) 总承包人入场后将积极和发包单位联系，对现场内及周边已有的管线在总平面图纸上进行准确标注，并且标注清楚各种管线的标高和埋设深度。

(2)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市政管网图纸采用专用探测仪器进行现场踏探落实、核查，并对管线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3) 在有热力及电缆管线区域道路两端设置重型车辆禁行标志和路障，坚决保证地下管线不被破坏，保证周围生活供水不受影响。

(4) 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深入沟通，若发现拟建建筑范围内存在其它仍在使用的管线，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报请有关单位进行拆改。

(5) 对在工地范围内的仍在使用的管线采用在其近旁树置标志牌进行清楚标示，防止施工时无意破坏。标志牌应清楚注明管线的功用、直径、埋深、走向等情况。

(6) 进场后根据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的管线保护施工方案及预控方案，并与各种管线相应的维护管理单位建立电话联系，若施工中不慎破坏管线将由项目专职成品保护管理员负责以最快的速度用电话与相应单位取得联系，进行抢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1.2.20 提前工期的安全保证措施

(1) 制订详细的工期计划，合理组织调度，减少不必要的返工，确保工程安全有序的施工。

(2) 增加劳动力配置，实行多班轮换制，避免工人疲劳作业。

(3) 制订详细的后勤保障计划，成立以项目书记为组长的后勤保障小组，配备足够的防寒、防暑用品。

(4) 加强食堂卫生管理工作，确保工人饮食卫生。

(5) 项目医务室配备足够的医疗用品，以备应急之需。

(6) 项目加强进场材料的验收、检测工作，确保施工所用材料的质量。

(7) 足额配置劳保用品，加强安全检查巡视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1.2.21 除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1.3 现场环境保护技术要点

1.3.1 扬尘的控制措施

(1) 在施工现场大门口处设车辆清洗池及高压水枪，车辆清理和冲洗干净后方可出现场，运输车驶出要保持车身清洁，混凝土罐车每次出场前应清洗下料斗。

(2) 施工现场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围挡采用硬质实体材料，高度不低于 2.5 米。场内道路全部用混凝土进行硬化，保证施工现场黄土不露天；路面设专人清扫、洒水降尘，保持清洁，防止浮土和泥泞。

(3) 施工现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裸露场地全部进行绿化。

(4) 进行土方开挖与回填时，要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

(5) 施工现场采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和预拌商品砂浆。

(6) 设立封闭分类的垃圾站，及时集中分拣、回收、清运，清运时要洒水，防止扬尘。并按规定路线和时间到指定的消纳场所倾倒。对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废弃物必须单独贮存、设置安全防范措施且有醒目标识。

(7) 所有建筑垃圾采用容器吊运，杜绝将施工垃圾随意凌空抛撒。

(8) 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采用密目网封闭隔尘。

(9) 施工现场的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入库存放，库房应封闭严密。在现场内使用、运输水泥、白灰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时，要用封闭的容器装运并做到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因素造成扬尘污染。

(10) 对运送土方、渣土、施工垃圾等容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实行封闭运输，保证不泄漏遗洒。

(11) 现场堆放超过 50 立方米的容易产生尘埃的物料时，要用不渗透的隔尘布对其进行完全覆盖，覆盖范围包括堆放物上方和周围 1 米内。

(12) 在现场以气动或电动推动进行钻孔、切割、磨光及其他机械破碎作业时，要在作业的表面不断的洒水。

(13) 生活区所使用的炉灶将为经环保部门认可注册的合格产品，不使用不合格的炉灶。使用天然气，不使用散煤、烟煤、木炭。现场使用炉灶的烟气排放必须控制在林格曼黑度一级以下，每周监控一次，并保存记录，接受监督。

1.3.2 噪声的控制措施

(1) 施工现场每周进行一次噪音监测，测点选在距现场围挡 1m 处，现场设 4 个监测点，布置在场地四周，设专人做噪声监测并做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噪声测量数据必须要原始、公正、有效、严禁伪造数据，数据在记录时字迹要工整。

(2) 严格控制强噪声作业，施工现场在使用混凝土输送泵、电锯等强噪音机具搭设专用防噪音棚。

(3) 混凝土运输车出料时平缓“给油”，减少大油门出料时产生强噪音。

(4) 施工现场的强噪音设备设置在远离居民的一侧，当不可避免时，应在周围居民楼等位置设置柔性隔声屏。

(5) 现场混凝土振捣采用低噪音混凝土振捣棒，振捣混凝土时，不得振钢筋和钢模板。

(6) 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要轻拿轻放。

(7) 钢材、钢筋进场时的装卸必须用吊车装卸，轻拿轻放，避免产生噪声；钢筋绑扎时，一次绑扎、吊装成型到位，避免修整产生噪音。

(8) 模板运输时轻拿轻放。模板调整时，不要过度敲击，避免损坏模板及其附件和造成大的噪声。

1.3.3 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1) 确保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分开使用，严禁将非雨水类的其它水体排进市政雨水管网。

(2) 现场交通道路和材料堆放场地统一规划排水沟，控制雨水流向，设置沉淀池，将雨水经沉淀后再排入市政雨水管线。

(3) 在混凝土输送泵及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处设置沉淀池，每个沉淀池放置一台水枪，利用沉淀池内的水重复清洗混凝土运输车。

(4) 在车辆清洗区与公众道路间设置缓冲区，车辆清洗池内的污水经沉淀、过滤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线。

(5)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清洗、抹灰、装修等）经过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

(6) 对食堂排出的污水采取隔油措施，设置隔油池、沉淀池，并要定期检查，以确保其隔油效果。

(7) 在食堂、洗浴室下水管线的出水口处设置过滤网，并与市政污水管线连接，保证排水畅通。

(8) 油料、化学品等危险品贮存要设封闭式专用库房，派专人负责，存放处的地面用防水卷材作防渗漏处理。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要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9) 临时厕所化粪池池壁内粘贴两层防水卷材，防止污水渗漏。

(10) 钢筋加工机械（切割机、卷扬机、弯曲机等）的维修、擦拭的棉纱统一处理。机械经常进行维修，对有漏油现象的机械必须停止使用进行维修，防止漏油过多而污染土地。

(11) 架子管等涂刷防锈漆时，在其下垫塑料布，以免滴下的油漆渗入地下。

(12) 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砂、泥、回填土）用帆布覆盖。

1.3.4 废气排放控制措施

(1) 对所采用的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装修材料进行放射性指标检测，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的有关规定的，严禁使用。

(2) 室内装修所采用的稀释剂和溶剂，严禁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

(3) 室内装修施工时，不使用苯、甲苯、二甲苯和汽油进行除油和清除旧油漆作业。严禁采用

沥青、煤焦油类防腐、防潮处理剂。

(4) 涂料、胶粘剂、水性处理剂、稀释剂和溶剂等使用后，应及时封闭存放，废料应及时清出室内。

(5) 施工中所使用的阻燃剂、混凝土外加剂氨的释放量要符合国家标准。

(6) 施工现场内的车辆、设备所使用的燃料必须为清洁燃料，使其尾气排放符合国家和苏州市的排放要求。

(7)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1.3.5 光污染控制措施

(1) 光污染的控制目标

减少光污染对周围居民造成的影响。

(2) 控制指标

因光污染造成的投诉为零。

(3) 控制措施

1) 夜间室外照明灯采用俯视角度并加设灯罩，使其透光方向集中在施工范围，无直射光线射入空中及周围建筑物。

2) 在高处进行电焊作业时采取遮挡措施，避免电焊弧光外泄。

3)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作业。必要时的夜间施工，必须合理调整灯光照射方向，在保证现场施工作业面有足够光照的条件下，减少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干扰。

1.3.6 施工固体废弃物控制措施

(1) 加强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尽量减少因返工所造成的各种固体废弃物的产生。

(2) 在进行混凝土浇筑及抹灰作业时，要及时收集落地灰并加以利用。

(3) 设置一个专用回收品集散地，及时将进行各种废弃物分拣，将其中可直接再利用或可再生的材料进行分类回收、再利用。

1.3.7 土方运输管理制度

1、 针对土方运输的噪音扰民，对夜间运输的车辆关闭倒车提示音，严禁鸣笛，车辆缓行，减少噪音污染。

2、 建立专门的清扫队伍，一旦场内的道路、栈桥污染随时清理，确保场内行走道路整洁。

3、 场内交通标志齐全，并配备专人指挥交通，出入口设置专人管理，把“三个一”管理落到实处，严禁车辆超载、带泥上路。

4、 出入口设立公告栏，把运输车辆的车号、运输证号、驾驶员名单公示，并对每辆车、驾驶员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并制定相应的奖罚制度。

5、 土方运输车辆每月到城管及交警部门办理渣土运输通行证。

6、 成立专门的道路保洁队，配备洒水车，对出土过程中发生的抛洒滴漏及时清理，保持道路

干净。

7、通过巡查、结合 GPS、监控等手段管理，监督土方运输车辆严格按指定路线行走至弃土点。

8、制定与交警、城管联动机制，对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督促承包方及时整改并加强管理。

9、严格依照合同约定把开挖土方填至指定弃土点，禁止其它工地土方进入弃土点，定期对弃土数量进行核准，确保出土量与弃土量相当。

10、弃土点也设立同样的出入口管理制度、车辆清洗制度、路口保洁制度，确保土方车辆规范运输。

11、加强平时渣土车司机的安全教育、施工现场交底工作。

12、项目出口设置专人核查车辆超载情况、司机疲劳作业情况，严禁带问题出场，定期请交警大队对运输安全进行教育工作，并通报违规案例及处罚措施，确保渣土车司机充分认识到违规的严重性。

13、出入口设置完备的警示标示、并督促承包方设置专人疏导出入口交通。

14、督促承包方出口设置土方运输安全教育园地，对出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及时公布。

15、根据土方运输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理小组及储备应急物资，应急处理小组成员 24 小时保持手机开机，确保出现问题小组成员立即到现场展开应急救援工作。

16、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联系，确保突发事件相关人员及时到场处理，将影响降低到最小范围内。

17、按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建立逐级汇报制度，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准确上报，确保事故处理不瞒报、不漏报。

（二）工程现场综合管理制度

为顺利实现本工程的各项预期目标，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特点，特制定本工程施工现场综合管理制度。凡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监理、材料供应等单位，除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认真、全面履行合同外，下列管理制度均需严格遵照执行。

（一）文明施工制度

施工单位应当贯彻执行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推行现代管理办法，科学组织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所有进场单位正式开工前必须组织编写文明施工组织设计，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包括临时设施、现场交通、现场作业、施工设备的布置、半成品和原材料的堆放等；

（2）现场围挡的设计；

（3）临时建（构）筑物、道路等设施的设计；

（4）毗邻件（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水利设施和地下管线等的保护；

- (5) 现场粉尘、噪音、振动等的控制措施；
- (6) 现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处理排放的设计，现场垃圾及废料及时清理和外运制度；
- (7) 现场防火制度；
- (8) 现场卫生及安全保卫措施；
- (9)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及责任人；
- (10) 其它文明施工内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各项临时设施。场地硬化、办公区和生活区的设置标准需经总监核准认可。现场不得擅自搭建设施，对于不符合整体布置要求的应限期自行拆除，拒不执行的由总监安排他人拆除但收取违章者拆除费用及拆除管理费。

施工现场入口处必须设置明显的标牌，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及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单位名称，施工单位施工现场总代表的姓名、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许可证批准文号等，并负责施工现场标牌的保护工作。

施工现场必须设立专职保安人员 24 小时实施安保工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和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均需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证卡由监理单位指定统一的格式，外来人员进入现场需实行门卫登记制度。

施工单位要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总监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内容必须齐全。

施工单位要编制施工用电方案，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组织实施，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即低压行灯）。

施工机械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图规定的位置和线路设置，堆放大宗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机具设备，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所有进场材料堆放时必须树立标牌。施工机械进场必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施工单位应当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无积水，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保持场容场貌的整洁，随时清理建筑垃圾。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时，应当设置沟井坎穴覆盖物和施工标志。办公区和生活区必须专人每天定时清洁卫生。

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维护，及时清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各类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消防条例的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证完好的备用状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或者储存、使用易

燃易爆器材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定期不间断地对职工进行文明行为教育，施工现场严禁一切不文明现象发生，严禁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行为，施工区域内严禁住人，禁止随意丢弃垃圾（饭盒、烟头等），严禁随地大小便。

（二）、会议制度

1、实行工地例会制度：每周开工地例会（具体时间另定），要求相关单位的负责人必须参加，其它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参加会议，由监理单位负责整理会议纪要，其它单位会签。

2、每月定期召开质量检查会议与安全评估会议，要求各单位技术负责人参加会议，由监理单位负责整理会议纪要。

3、当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时，或任何单位觉得有必要时，由监理单位牵头，召开安全专题会议，相关单位安全工作负责人和其它有关人员参加，由监理单位负责整理会议纪要。

4、当项目管理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和施工单位项目总工认为有必要时，召开技术专题会议，各相关单位技术负责和其他有关技术人员参加，由监理单位负责整理会议纪要。

三、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1、认真贯彻落实姑苏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中的各项技术与管理措施；

2、除施工单位常规性进行的安全检查以外，监理单位每周（具体时间另定）将组织进行一次安全抽样检查，各单位安全负责人参加，检查结果将以安全通报的形式发放各相关单位；

3、安全检查内容为安全专职人员的到岗情况，安全检查纪录是否完整，检查现场安全实施状况等。

四、文件收发及传递制度

1、各单位均需指派专人负责文件的收发与整理归档。

2、文件的收发必须及时有效，确保文件的及时性。

3、除特别声明的外，所有的文件收发均需通过监理部转发，包括项目管理公司与施工单位之间的文件往来。

4、当对来文内容存在疑义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回复阐明观点，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

5、项目管理单位管理人员及监理人员口头要求施工单位承诺完成的工作及书面要求完成的工作，到期必须按要求完成。业主监理要求施工单位回复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及时回复。

6、图纸的分发由管理单位指派专人统一负责。施工单位不得单独与设计部门联系设计修改问题。

五、考勤管理和请假制度

1、项目管理单位现场项目现场负责人对总监进行考勤，监理部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进行考勤。项目经理及项目总监负责对各自部门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进行考勤；

2、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因事离开现场时必须提前向业主现场负责人请假，其他人员离开现场需要向自己部门负责人请假；所有有关人员必须准时参加各种会议，缺席会议时必须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评分业绩
- (7) 类似业绩

二、资格审查

- (8)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9)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三、报价文件

- (13) 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材料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6) 评分业绩

(7) 类似业绩

评分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8）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9)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11)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三、报价文件

(13) 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材料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苏州荣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维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8.5